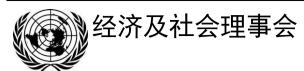
联合国  $E_{\text{CN.7/2023/L.4/Rev.1}}$ 



Distr.: Limited 16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e)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决议修订草案

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公共健康与安全及人类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特别是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毒品构成的重大危险,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4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公约》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缉获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为证据,

还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在识别和安全处置前体方面, 许多国家提供的科学和法医学支助仍然不够,其中表示会员国应当与国际和区 域主管机构合作,制订安全处理和处置所缉获前体的实用程序,并交流这方面 的经验,开展培训和相关活动,

重申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62/2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在国内情形下,除其他外,拟订框架,确保药物管制工作一线人员得到充分培训和装备以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和处置准则》3所述的处置此类药物的措施等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sup>lt;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sup>&</sup>lt;sup>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1.XI.14。

回顾 2015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 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的第 58/9 号决议,并注意到准确识别物质有 助于安全处理这些物质并选择适当的处置方法,

重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和为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更具体地说,为提高能力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及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已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在化学品和所有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还有助于大幅减少这些物质向空气、水和土壤中的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铭记不当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药物管制工作中遇到的此类物质,特别是通过废物管理和废水处理系统不当处置,可能对环境产生持久有害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在药物管制第一线工作的人员,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禁毒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

还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应急反应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 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因而面临着暴露风险,

注意到必须具备基于科学证据的适当而充分的实用程序,支持在工作中 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的人员保 持健康和采用安全做法,

强调有必要鼓励会员国自愿彼此交流以及与业界和私营部门交流关于安 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最佳做法 和信息,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案件中进行交流,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 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 合声明》<sup>4</sup>所载各项承诺,其中鼓励各国政府与麻醉药品管制局和业界开展更 密切的合作,

强调有必要促进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必要时包括根据其需要 和优先事项提供适当而充足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持,以协助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制定、实施和定期更新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及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技术指导和其他资源,并使之适应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与此类药物有关的趋势,包括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所用方法的变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2/4 V.23-04815

<sup>&</sup>lt;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认识到植物类毒品和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此类毒品的化学品的安全处理和处置,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处理和处置,具有极大的风险和挑战,因此还需要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为本决议之目的,铭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在与化学品有 关的废物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和做法,

- 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国内法,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药物管制工作中遇到的此类物质,确立并实行适足的实用程序,这些程序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和指导,对环境负责,并确保人员特别是药物管制和应对工作一线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 2. 建议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 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此种实用程序中列入关于在处置前监测和安 全储存此类材料的措施;
-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确保药物管制工作一线人员,包括执法、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足够的能力,特别是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以符合本国实用程序的方式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此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包括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科学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培训方案;
- 4.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确保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应急反应人员以及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此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的其他相关人员,有足够的能力安全处理和处置这些物质,包括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科学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培训方案;
- 5.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在负责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相关国家机构的协助下,确保相关国家机构,包括实验室,有足够的能力对物质进行识别和定性,以协助适当选择处置方法和个人防护设备以及评估、消除或减轻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风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服务处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 6. 建议会员国利用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现有培训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电子学习模块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电子学习个人训练环境模块;
-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以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
-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就安全处理和处置 植物类毒品及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植物类毒品的化学品,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 间和之后的安全处理和处置,提供科学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培训方案和能力 建设;

V.23-04815 3/4

- 9.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条约规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向会员国 提供指导,酌情包括指导会员国加强能力以安全处理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 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已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
-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培训、指导和专门知识,增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能力;
- 11. 酌情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根据其国内法,自愿通过麻委会等途径交流其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经验教训和相关科学进展,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12. 酌情鼓励会员国、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研究和开发,以改进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现有方法;
- 13.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考虑自愿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 实体的伙伴关系或合作,以支持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 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已经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包括在相关私营 部门实体参与处置作业的情况下或在处置工作涉及由合法行业改变用途和再利 用的情况下;
-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和处置准则》,并通过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等途径提供这一出版物和现有的其他相关工具;
- 15.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实体接触,包括与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政府间组织接触,以便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信息共享和获得对新活动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反馈,以确保该办公室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特别是已经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方面的工作获得充足的信息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活动的情况:
-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4** V.23-04815